

系所分則
(一)須具備中文聽、說、讀、寫基本能力。 (二)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CEFR之B2高階級（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CEFR之B2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）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，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CEFR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 (三)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5門（或15學分）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
1. 最高學歷證明(必)：依簡章規定。 2.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必)：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。 3. 自傳(必)：學生自述 4. 讀書計畫書(必)：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 5.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(必)：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A2 (含)以上等級之證明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。
"「個人申請」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「聯合分發」"
1620 天主教輔仁大學 社會學系 Dept. of Sociology
系所分則
本系大部分課程以中文授課，須具備中文聽、說、讀、寫基本能力。本系為台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系所，修課並通過考試後，可獲得證照。
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
1. 最高學歷證明(必) 2.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必)：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選)：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選繳)。 4. 自傳(必)：自傳(中文) 5.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(必)：中文能力證明文件(例如:語言檢定成績、學期報告等)
"「個人申請」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「聯合分發」"
1621 天主教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Dept. of Social Work
系所分則
1.中文、英文須具有相當程度，學習上沒有問題。 2.入學新生畢業英語檢定能力之規定，請見本系網站公佈。 3.本系可配合僑生(尤其港澳生)實習之需要，增加實習時數。
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
1. 最高學歷證明(必) 2.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必)：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。 3. 自傳(必)：中文自傳，包含成長經驗、求學經驗、人際關係或團體合作經驗..等，及自己有哪些特質或經歷適合就讀社會工作學系【字數1000字以內】。
"「個人申請」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「聯合分發」"
1630 天主教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Dept. of Psychology
系所分則
大部分課程以中文授課，須具備中文聽、說、讀、寫基本能力。
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
1. 最高學歷證明(必) 2.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必)：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(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)正本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必)：1.個人資料表（請上本系網站下載） 2.其他可供證明之相關資料（如推薦信、獲獎紀錄等） 4. 自傳(必)：自傳：「我的成長故事」 5.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(選)：中文能力證明文件（例如：語言檢定成績、學期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）
"「個人申請」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「聯合分發」"
1619 天主教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Dept. of Economics
系所分則
1、專業科目均需使用數學分析模型，選填本系宜慎重考慮本身數學能力。 2、入學新生畢業英語檢定能力之規定，請見本系網站公佈。 申請本系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： 1、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(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)正本1份。 2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(如讀書計畫書……等)
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